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海滨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海滨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海滨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支持项目筹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海滨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

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8,000 万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0%。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上述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海滨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海滨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住所：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法定代表人：朱善银；营业期限：2017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0,594.00
负债总额	720,594.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0,594.00
资产净额	15,0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海滨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2017年8月25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99,6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7,86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7,464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46%。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4、海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海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